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验收过程简况

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4日由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新环承诺发〔2023〕84号”。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2024年6月进行环保设备调试。建设单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7100MACLW9U08W001U。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年9月，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并对原有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自行监测报告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2月2日，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兰州新区组织召开了“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单位：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3名特邀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甘肃海亮环保科技钛电极及电解装备生产线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已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环保主体责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各部门环保职责，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有效性等内容。成立安全环保部门，设置管理人员1人，负责对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及环保目标的落实。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委托兰州博威讯飞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编制了《甘肃海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22日签署发布，并向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及自行监测方案。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有排气筒标识牌，在危废暂存间门口按规范要求设置有醒目的标识标志牌。企业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废气排放口设置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事宜，没有整改内容。